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備份硬碟擴充採購案**」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備份硬碟擴充採購案」規格需求說明書

壹、說明：

一、專案名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備份硬碟擴充採購案」(以下簡稱本案)。

二、專案目標

- (一) 購置本案高效能硬碟，擴充本署伺服器 (LENOVO x3850 X6)、磁碟陣列(Infortrend DS 4024RTEB)設備之儲存空間。
- (二) 上述設備安裝至伺服器主機，使系統持續正常運作；並提供原廠系統韌體版本更新與設備硬體保固服務。保固期間自驗收合格日次日起 5 年。

三、專案範圍

項目	機房名稱	機房地址
1	本署昆陽機房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四、專案時程

- (一)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40 日曆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未能如期完成者，每逾一日(日曆天)以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罰(不足一日以一日計)。延遲扣款規定：
本案如有交付文件及完成工作項目超過交貨完工期限，每延遲 1 日(以日曆天計)，本機關得扣除該階段應付金額之 1%的懲罰性違約金，款項自應付價金中抵扣；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違約金上限依採購法之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五點規定「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罰款累計金額達本案總價之 20%時，本機關得逕行終止合約，並依違約情節，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二) 保固期間自驗收合格日次日起 5 年，保固期間本案採購之設備無法正常運作時，廠商須於機關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後，一日(日曆天)內恢復正常運作或提供可正常運作之備品(經本署同意者例外)，違者每逾 1 日(日曆天)，自保固保證金中扣除 3,000 元計罰(不足 1 日以 1 日計，每次獨立計罰)。

五、現場勘查

本案自公告日起至投標截止日前，本機關上班期間(不含例假日)提供現場說明。參與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至現場勘查，並由本機關提供場勘證明，併同裝入投標文件中，以便審標查核。

六、專案聲明

- 一、投標廠商投標時應提供交貨之廠牌型號，如無提供交貨之廠牌型號者，視同規格不符。
- 二、投標廠商投標時須提供規格佐證資料(如答標書所示)，其文件無法證明其規格者，視同規格不符。
- 三、得標廠商不得以不瞭解機關之自然條件，系統運行環境或法規為理由，於日後要求延長交貨、延長驗收或補償，除非先經機關事先告知特定因素得依機關所認定時程延長。
- 四、得標廠商應對本次採購案負全部成敗責任，並負責專案之進度掌控，若有問題應積極主動協調機關解決，不可推諉，造成進度落後。
- 五、得標廠商於本案進行中，因故致使本機關蒙受損失或設備系統安全受損害，無法正常運作時，概由得標廠商負責賠償，而本機關得自應付貨款或履約、保固保證金中扣抵。
- 六、得標廠商應充分了解機關系統運行環境，並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如運作時須額外零件及軟體版權時，應由得標廠商完全提供。
- 七、除機器原廠內附零件外，不得提供無品牌、無外包裝之散裝零件，所有軟硬體均須依機關規定安裝完成，所須零件、耗材均由廠商自行提供。
- 八、本案從設備採購、現場施工安裝與完工測試，凡完成本案所須之一切人工、材料均包含在內。

九、資訊安全須求

- (一)機關不提供遠端登入，若有特殊需求須經機關同意後辦理。
- (二)得標廠商須遵循機關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任何因得標廠商人員洩密所致之賠償及刑事責任，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 十、得標廠商應對其作業方法負完全責任，並隨時注意現場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如因得標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得標廠商負一切責任。
- 十一、得標廠商應隨時清除本案所產生之一切廢料、包裝、垃圾，以確保施作現場安全及整潔，其所須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 十二、違約金累計總額，以契約金額總額之 20%為上限；違約金累計超過前開上限者，機關除主張前開違約金外並得書面通知得標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並依違約情節，依政府採購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十三、延遲之責任，係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拒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故，廠商應提出證明且經機關查明屬實者，則不予計罰。
- 十四、權利瑕疵擔保
 - (一)得標廠商應保證本案交付本機關之產品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及其他權利，如有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得標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 (二)得標廠商所提供之產品因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以致本機關不得繼續使用時，應按下列方式擇一解決，所衍生出之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 1. 修改侵權部份，使該產品無觸犯他人權利之處。
 - 2. 徵得權利人授權，使本機關能繼續使用該產品。

貳、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採購設備數量

項次	標 的 名 稱	數量	單位
1	1.8 吋 SSD 硬碟	50	顆
2	2.5 吋 SSD 硬碟	95	顆

二、採購標的規格

- (一)須提供 MLC 顆粒 SSD 硬碟，SAS 或 SATA 介面，6.0Gb/s(含以上)。
- (二)控制晶片使用 Intel 或 MARVELL，或其他存取效能不會衰退之晶片，並提供斷電保護。
- (三)提供全資料路徑保護。
- (四)每顆平均壽命為 2 百萬小時平均故障間隔時間(MTBF)(含以上)。
- (五)可查看 S.M.A.R.T 訊息(Self Monitoring Analysis and Reporting Technology，硬碟自我監測、分析及報告技術)。
- (六)提供五年保固證明。
- (七)硬碟容量：
 - 1. 1.8 吋 SSD 每顆容量格式化後 700GB(含)以上。
 - 2. 2.5 吋 SSD 每顆容量格式化後 1.4TB(含)以上。

三、決標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得標廠商須攜與答標文件相同廠牌型號之設備至本署現場安裝測試可用性，**確認交付品項能安裝於本署設備(如本規格需求說明書「壹、二、(一)」)且能正常運作並製作安裝測試紀錄**；如交付品項不符機關需求，將通知廠商進行修正 1 次(須於通知日起 5 工作日內完成)，若仍未符合機關需求，將履約保證金沒收。本機關得依本案契約「第十七條、(一)、11」解約，且不補償得標廠商所生之損失；並依採購法規定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作為拒絕往來廠商。

四、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本案設備之測試及保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

參、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 **決標日起至○年○月○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 **決標日起 40 日曆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肆、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 綜合所得稅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伍、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3,500,00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3,500,000 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二、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陸、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 限制性招標：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三、決標原則：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 第 1 款 ☐ 第 2 款 ☐ 第 3 款

☐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柒、答標書製作範例

一、裝訂及數量

（一）裝訂：請用 A4 規格雙面印刷，內容以中文直式橫書繕打，並併同目錄（含目次、頁次）裝訂成冊且各部分之章節號碼須前後統一，並標註頁數。

（二）數量：投標廠商投標文件連同答標書 1 份送達本機關。

二、一般要求

（一）製作答標書及契約簽訂前所費之成本，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得標廠商之答標書資料所有權歸本機關並視為契約應履行部份。

（二）本機關對投標廠商答標書中所提實績經驗、如期履約能力及過去類似案件履約績效有疑問時，得請廠商提出證明文件。

（三）答標書及所有參考資料，一經投標後概不退還。

（四）如有未盡事宜，以本機關解釋為準。

（五）投標廠商投標時須提供交貨之廠牌型號及規格佐證資

料，如無提供交貨廠牌型號或規格佐證資料者，視同規格不符。廠商須填寫表格中廠商所投規格之資料：佐證資料名稱中規格描述及頁次等，並於佐證資料中將符合或優規之描述標示，以利機關審核。

(六) 凡佐證資料經機關判定無法佐證規格者，視同規格不符。投標廠商所提規格須經額外加工或其它處理才符合規格者，視同規格不符。

三、答標書清單

(一) 1.8 吋 SSD 硬碟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機關審核(機關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1.	須提供 MLC 顆粒 SSD 硬碟，SAS 或 SATA 介面，6.0Gb/s(含以上)。 型號：_____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無佐證資料 ☐資料規格不符 ☐資料無法佐證 ☐資料無法判定 ☐其它：_____
2.	控制晶片使用 Intel 或 MARVELL，或其他存取效能不會衰退之晶片，並提供斷電保護。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無佐證資料 ☐資料規格不符 ☐資料無法佐證 ☐資料無法判定 ☐其它：_____
3.	提供全資料路徑保護。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無佐證資料 ☐資料規格不符 ☐資料無法佐證 ☐資料無法判定 ☐其它：_____
4.	每顆平均壽命為 2 百萬小時 平均故障間隔時間 (MTBF)(含以上)。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無佐證資料 ☐資料規格不符 ☐資料無法佐證 ☐資料無法判定 ☐其它：_____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機關審核(機關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5.	可查看 S.M.A.R.T 訊息 (Self Monitoring Analysis and Reporting Technology，硬碟自我監測、分析及報告技術)。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6.	1.8 吋 SSD 每顆容量格式化後 700GB(含)以上。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二) 2.5 吋 SSD 硬碟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機關審核(機關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1.	須提供 MLC 顆粒 SSD 硬碟，SAS 或 SATA 介面，6.0Gb/s(含以上)。 型號：_____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2.	控制晶片使用 Intel 或 MARVELL，或其他存取效能不會衰退之晶片，並提供斷電保護。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機關審核(機關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3.	提供全資料路徑保護。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無佐證資料 ☐資料規格不符 ☐資料無法佐證 ☐資料無法判定 ☐其它：_____
4.	每顆平均壽命為 2 百萬小時 平均故障間隔時間 (MTBF)(含以上)。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無佐證資料 ☐資料規格不符 ☐資料無法佐證 ☐資料無法判定 ☐其它：_____
5.	可查看 S.M.A.R.T 訊息 (Self Monitoring Analysis and Reporting Technology，硬碟自我監測、分析及報告技術)。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無佐證資料 ☐資料規格不符 ☐資料無法佐證 ☐資料無法判定 ☐其它：_____
6.	2.5 吋 SSD 每顆容量格式化後 1.4TB(含)以上。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無佐證資料 ☐資料規格不符 ☐資料無法佐證 ☐資料無法判定 ☐其它：_____
7.	場勘證明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無佐證資料 ☐資料規格不符 ☐資料無法佐證 ☐資料無法判定 ☐其它：_____

捌、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驗收

本案由得標廠商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建置後，正式行文本署辦理驗收程序。

本案辦理驗收時，廠商須提交驗收資料 2 份(如含相關電子檔

則製成光碟片)，以利後續作業程序，交付項目如下：

- (一) 本案採購標的之答標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含投標畫線型錄)。
- (二) 交貨簽收單
- (三) 保固證明書
- (四) 安裝測試紀錄(詳本規格需求說明書「貳、三、」)
- (五) 驗收規格書

1. 設備清單，參考格式如下：

項目	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廠牌	型號	序號	驗收
1	1.8吋SSD硬碟	50	顆	A	B	123	☐ 符合 ☐ 不符合
2	2.5吋SSD硬碟	95	顆	A	B	123	☐ 符合 ☐ 不符合

2. 設備規格說明，參考格式如下：

(1) 1.8 吋 SSD 硬碟

項次	規格內容	說明	附圖	驗收
1.	須提供 MLC 顆粒 SSD 硬碟，SAS 或 SATA 介面，6.0Gb/s(含以上)。	廠牌： 型號： 規格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2.	控制晶片使用 Intel 或 MARVELL，或其他存取效能不會衰退之晶片，並提供斷電保護。	廠牌： 型號： 規格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3.	提供全資料路徑保護。	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4.	每顆平均壽命為2百萬小時 平均故障間隔時間(MTBF)(含以上)。	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5.	可查看 S.M.A.R.T 訊息 (Self Monitoring Analysis and Reporting Technology, 硬碟自我監測、分析及報告技術)。	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6.	1.8 吋 SSD 每顆容量格式化後 700GB(含)以上。	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7.	提供五年保固證明。	說明：詳保固證明書。		☐ 符合 ☐ 不符合
8.	安裝測試紀錄。	說明：詳安裝測試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是否正常運作 ☐ 合格 ☐ 不合格 (測試人：) 設備點收人： 驗收人：				

(2) 2.5 吋 SSD 硬碟

項次	規格內容	說明	附圖	驗收
1.	須提供 MLC 顆粒 SSD 硬碟，SAS 或 SATA 介面，6.0Gb/s(含以上)。	廠牌： 型號： 規格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2.	控制晶片使用 Intel 或 MARVELL，或其他存取效能不會衰退之晶片，並提供斷電保護。	廠牌： 型號： 規格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3.	提供全資料路徑保護。	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4.	每顆平均壽命為2百萬小時 平均故障間隔時間 (MTBF)(含以上)。	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5.	可查看 S. M. A. R. T 訊息 (Self Monitoring Analysis and Reporting Technology, 硬碟自我監 測、分析及報告技術)。	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6.	2.5 吋 SSD 每顆容量格式化 後 1.4TB(含)以上。	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7.	提供五年保固證明。	說明：詳保固證明 書。		☐ 符合 ☐ 不符合
8.	安裝測試紀錄。	說明：詳安裝測試紀 錄。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是否正常運作 ☐ 合格 ☐ 不合格 (測試人：) 設備點收人： 驗收人：				

二、驗收文件說明

- (一) 上述各文件交付日期，以得標廠商來函之本機關收文日為準。
- (二) 各項文件及完成事項之截止日若非本機關上班日，則該項作業之截止日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
- (三) 本案所有文件電子檔均須與 Microsoft Office 2010 中文版套裝軟體或 ODF 格式相容，且書面文件採雙面印刷。

三、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 1. 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

並於每次交貨完成，待本署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四、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 (一)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二)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安裝測試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玖、交貨驗收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 本署指定地點：

壹拾、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壹拾壹、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2. 本案答標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含採購標的之畫線型錄，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3. 押標金 100,000 元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者不適用)。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5%。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5 年**。（餘詳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壹、四、(二)」）

八、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本案經費係屬 105 年度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十一、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工作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 **資訊室**

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905 洪嘉昌 先生